

乐山市金口河区行政审批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机构组成。

我局内设一室一股，即办公室、行政审批股。区行政审批局下属事业单位乐山市金口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，为区行政审批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机构职能。

1、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定，健全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。

2、负责拟定加强和优化全区行政审批便民服务工作的政策、措施和制度并督促组织实施。

3、负责对全区优化行政审批便民化服务工作部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、考核评价，配合有关部门对行政审批便民化服务工作问题进行督查问责。

4、负责拟订加强政务服务工作的政策、制度、办法和标准并指导实施；指导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。负责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条件，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规范和优化，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，推进行政审批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工作。指导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工作。

5、牵头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政务服务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工作。

6、组织受理、办理行政审批事项以及其他政务服务事项，并进行监督考核；组织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代办和并联审批工作，并督

促检查。开展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分类接件工作，并按相关程序办理。

7、组织推进行政权力已发规范并公开运行工作。负责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日常管理、维护和功能拓展。负责对全区政务服务实施电子监察；负责对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办理情况进行统计、预警和监督。

8、负责全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日常工作，建立健全全区机关效能建设机制；指导各乡镇、各部门开展机关效能建设工作。

9、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行政审批设计的现场勘查、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等工作。

10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、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。

11、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12、职能转变。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不断优化部门审批事项。继续深化"放管服"改革，通过优化办理流程、整合政务资源、融合线上线下、创新办理手段等方式，推进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大幅提升政务服务质量与实效。

（三）人员概况。

2021年12月，我局在编在岗18人，其中公务员5人、参公人员1人、其中工勤2人、事业人员10人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。

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417.4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7.45万元，占100%，其他收入0.01万元。

（二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494.7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48.90万元，占70.52%；项目支出145.87万元，占29.48%。

三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，从评价情况来看，我中心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，不断完善内控制度，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。认真地完成了2020年部门预算和决算汇总工作，能够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。通过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。综合以上各项指标，财务管理健全规范，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。

本部门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“电子效能监察租金”“联合办税大厅办公费”“互联网高速使用及维护费”“水电及办公运行费”“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经费”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。

1、电子效能监察租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。项目全年预算数3万元，执行数为2.66元。通过项目实施，保障推进机关行政效能建设，加强电子视频监控，强化行政效能纠错追责力度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无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无。

2、联合办税大厅办公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。项目全年预算数5万元，执行数为1.50万元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提高审批效率、减少环节、优化流程。同时把覆盖范围向公共便民服务领域延伸，将涉及群众办理的高频事项和堵点难点项目统一进驻政务中心，实行“一窗受理，集成服务”，整合部门办理流程，提升服务效率，极大方便了群众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无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无。

3、互联网高速使用及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。项目全年预算数5万元，执行数为4.40万元。通过项目实施，保障大厅机关正常运行，推进互联网+政务服务建设，电子政务网络便捷、

安全、高效、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。发现的主要问题:无。下一步改进措施:无。

4、水电及办公运行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。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,执行数为 1.94 万元。通过项目实施,保障审批中心工作规范化,提高办事效率,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5、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。项目全年预算数 7.68 万元,执行数为 7.2 万元。通过项目实施,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,履行惠民帮扶职责,开展好驻村帮扶工作,进一步帮助群众培养良好生活习惯,强化内生动力,确保高质量脱贫摘帽打下坚实基础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(一) 评价结论。

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,从评价情况来看,我中心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,不断完善内控制度,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。认真地完成了 2020 年部门预算和决算汇总工作,能够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。通过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。综合以上各项指标,财务管理健全规范,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。

(二) 存在问题。

由于预算与实际仍在一定差异,项目预算考虑不周全,超前谋划意识不强,部门之间衔接需进一步提高。

(三) 改进建议。

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,严格执行预算。下一年度,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,认真学习《预算法》及相关实施条例的规定,根据本部门的全年工作安排,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,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,提

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率。二是严格按照预算安排进行开支。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，严格按项目和标准执行预算。二是加强新《预算法》、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等学习培训，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。

乐山市金口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6月28日

